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青少年跆拳道、网球、高尔夫球锦标赛组织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66-GXHC

标项三（分标 3）：2025 年广西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合同乙方：广西星之火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277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体育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1431-002-003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星之火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年广西青少年跆拳道、网球、高尔夫球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
(LZZC2025-C3-990366-GXHC)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 2025年广西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组织服务

二、合作时间: 2025年7月至8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三、活动地点: 柳州市卧龙湖高尔夫俱乐部

四、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9,600.00)。

五、经费使用范围:

1. 购买赛事保险包含本合同第七条中乙方应购买的所有险种(含参赛选手、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所有赛事参与者)。

2. 购买比赛器材、比赛用品、保障用品。

3. 支付比赛场馆、比赛器材的费用。

4. 赛事官员、裁判组、参赛运动队的报到及接待。

5. 赛事官员、裁判员和其它公费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

6. 裁判员的交通差旅补助。

7.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劳务费用。

8. 安全、疫情防控、医疗和卫生保障。

9. 赛场和相关活动场地布置、搭建,赛后场地恢复,相关器材拆卸、装箱、搬运等。

10. 为获奖队伍提供锦旗、奖杯、奖状、奖品等,证书、奖牌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颁发。

11.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

12. 比赛宣传相关费用。

13. 为提高全自治区高尔夫球项目裁判员执裁水平,根据主办方具体要求,在本次比赛开赛前至少组织一次裁判员培训班,培训班相关场地、材料、授课老师费用包含在本次赛事组织经费中。

14. 其它比赛相关费用等。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赛事（或活动）组织相关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金额为合同金额 50% 的有效发票、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处置、安保、医疗卫生救护、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等内容）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

2. 待比赛（或活动）全部结束，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合同金额开具的有效发票、赛事总结报告、秩序册、成绩册、图片或视频资料、满意度测评表（如有）、验收书等相关材料送至甲方，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因财政支付审核或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违约金、利息或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若乙方在承办比赛（或活动）过程中存在任何有违比赛（或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精神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承办比赛的权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当于 3 天内全额退还，逾期，甲方有权按已支付金额每天 3% 收取滞纳金。

2.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可随时抽查乙方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经费使用明细，并对不合理开支提出质询和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指导乙方承办比赛（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执行、安全、总结等多个环节，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人员、裁判员的组织抽调及活动场地的相关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

5. 甲方按约定将经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6. 甲方和上级相关部门共同负责赛事（或活动）的总体安排，并及时将赛事（或活动）的时间告知乙方。

7. 甲方和上级相关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比赛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进行。

8. 若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存在任何有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精神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承接项目的权利，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天内全额退还，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尾款或其他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若抵扣不足，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按已支付金额每天 3% 收取滞纳金。

9.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异常事件等公共安全事件）时，甲方有权利直接叫停比赛（或活动），乙方必须配合。如合同项目中途取消，则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服务事项支付相应费用，但不超过总费用的 95 %。

10.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的承办权，赛事活动场地的公益广告权。

11. 其它甲方享有权利的行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做好赛事（或活动）承办，执行相关工作，且不得将主体工作转包他人，以确保赛事（或活动）能够顺利进行。

2. 乙方应针对赛事（或活动）提前确定好工作组织机构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行、赛等）。

3. 乙方必须购买被保险人为参赛选手、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所有赛事参与者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不得遗漏；乙方必须购买被保险人为甲方和乙方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应覆盖赛事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参赛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赛事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不得遗漏。如遗漏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遗漏行为向乙方请求支付违约金，即遗漏保险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筹备和执行赛事，存在现实困难的，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

5. 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具备胜任其所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的能力。

6. 乙方在比赛（或活动）开始前两天完成比赛（或活动）场地的搭建、维护、清理、现场布置等各项工作，使其具备随时可正常举行赛事的状态。

7. 乙方必须确保比赛（或活动）场地、比赛（或活动）器材、比赛（或活动）用品等符合各单项比赛（或活动）的竞赛（或活动）规范要求以及观众观赛要求。

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或协助开展报名工作、收集报名材料及资格审查、制作参赛（或活动）证件和工作人员证件等。

9. 乙方协助组织领队会和抽签工作。

10. 乙方协助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选派裁判员等技术人员。

11. 乙方应根据赛事（或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要求做好赛事官员、运动队、裁判组的报到接待，以及领导、嘉宾的邀请等工作。

12. 乙方负责比赛（或活动）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和管理工作。

13. 乙方在承办比赛（或活动）中发现任何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迅即向甲方报告。乙方负责第一时间介入并妥善处理赛事活动中发生的争议、纠纷、打架斗殴等问题，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及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如公安、卫健）进行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根据赛事（或活动）主办方要求组织好开幕、闭幕、颁奖仪式等活动。

15. 乙方制作印刷并发放比赛（或活动）秩序册和成绩册。

1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或协助联系裁判组编排赛程、收集比赛（或活动）结果等信息。

17. 乙方根据赛事（或活动）要求印制奖牌、奖状、锦旗等，并按甲方需求采购和发放奖品。

18.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收集赛事（或活动）数据资料。

19. 乙方负责拟定本次赛事（或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当涵盖比赛全流程全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保、应急救援等方面。

20. 乙方必须确保比赛（或活动）场地符合防火、紧急疏散和举办同等体育赛事消防的要求。

21. 乙方应当提前做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并预先安排应急活动小组以应对突发状况，确保赛事（或活动）安全顺利。

22. 乙方在开赛前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应急处置演练，以确保遇有情况能有效应对。

23. 乙方在赛事（或活动）期间必须要配备充足的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保卫人员、卫生勤务人员、急救医疗队伍或医务人员等。

24. 如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灾难事故、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安全隐患存在，或其他因素不适宜进行比赛（或活动）的，乙方有权暂停比赛，并应立即与甲方商议排期，尽可能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如偶遇极端天气或突发自然灾害时，乙方有权先暂停赛事（或活动），后3小时内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救助措施，妥善处理停赛后相关事宜。

25. 乙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向场内投掷杂物、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并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26. 在符合比赛（或活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场地相关的设施器材用品等的选用，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样式、数量、购买商家等。

27. 乙方具体负责赛事（或活动）的宣传、报道、造势、推广、制作广告宣传板等，以提高赛事（或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

28. 乙方应采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结合等方式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横幅、宣传栏、报纸、电视、广播、传单、微信、网站等，尽可能将赛事（或活动）影响覆盖到全年龄段人群。

29. 在符合比赛（或活动）规范要求和以扩大赛事（或活动）影响力为目的的前提下，乙方在完成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决定赛事（或活动）宣传方式、宣传手段、宣传时间等。

30. 在进行宣传推广时，乙方应采用合法宣传推广方式，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夸大其词、无中生有。

31. 乙方在开赛（或活动）前应针对具体赛事营造良好的比赛（或活动）场地氛围。

32. 乙方在征得赛事主办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视或网络直播比赛。

33. 在确保赛事（或活动）能够顺利举办并符合相关文件精神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约定的经费使用范围使用经费。

34.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费用、裁判员劳务费、比赛（或活动）场馆租赁费等赛事（或活动）相关费用。若在费用支付上存在困难的，必须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

35.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至他处。乙方使用经费时，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6. 乙方不可对赛事（或活动）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或活动）费和观众观赛费用。可收取纪律保证金，比赛（或活动）结束后如参赛（或活动）人员或队伍无违反相关规程纪律应当如数退还。

37. 乙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寻求社会赞助，填补资金缺口。

38. 乙方寻求社会赞助时，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与赞助方签订协议。

39. 乙方在赛后（或活动后）要做好相关比赛器材的拆卸、回收、清点、装箱和搬运等工作，并做好比赛（或活动）场地相关的恢复、后勤工作。

40. 乙方应当配合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做好赛事满意度测评工作。

41. 乙方应当于比赛（或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赛事总结报告、秩序册、成绩册、图片或视频资料、满意度测评表（如有）、验收书等交于甲方存档备案。

42.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虚心接受并迅即整改。若有困难的须及时与甲方沟通。

八、验收及违约

1. 赛事（或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项目为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采购需求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
3. 乙方未能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视为违约。甲方按未完成的数量从剩余的合同金额（尾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完成数量计算，每条扣除尾款的 2%，扣完为止。

九、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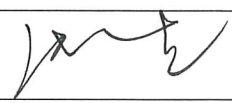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自律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并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协议中规定义务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3. 由于极端天气、突发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或赛事日程公布后政府部门的行政性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难以控制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中规定义务、而非过失引起的，不视为违约。
4. 涉及需采购的比赛器材、奖品等物品参数，双方可通过签定补充协议解决。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等，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 7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甘坊路 33 号电竞(广西)产业园融媒体三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23591	电 话：186771974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70600015201110000048	账 号：21021100093003103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7 月 25 日	